

江苏膜可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28日,江苏膜可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膜可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至富民大道、南至北京路、北至深圳路新建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建设项目,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气、固废和噪声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宿经开备:[2017]8号 取得时间:2017年5月8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21号,2017年9月21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1391MA1N028F9Y001P, 取得时间:2020年4月23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铝渣和胶桶。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一间，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已设置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标识。边角料及次品和废铝渣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胶桶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未破损的胶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胶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4、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周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依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 万元，占比 1.62%）。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变动为①涂布和复合废气处理设施由“1 套 UV 光解净化器”变为“1 套蓄热式热氧化系统（RTO）”，变化后项目新增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已进行环评登记；②固体废物中胶桶的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为“未破损的胶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胶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布、复合产生的废气 VOCs 及其配套建设的蓄热式热氧化系统（RTO）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VOCs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蓄热式热氧化系统（RTO）燃烧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布机、镀铝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4、固体废物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环评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企业员工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环境保护的意识;
-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危废信息公示栏标志牌。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符达 魏灵保 王卫
张瑞伟 陈水料 2021年05月28日
赵洁 张洪志

江苏膜可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光学薄膜材料和 30000 吨转移镭射卡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05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	手机号	签名
1	张基伟	江苏膜可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张基伟
2	张忠志	江苏膜可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张忠志
3	赵波	江苏膜可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赵波
4	刘达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刘达
5	魏永侯	江苏海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魏永侯
6	JJ	江苏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JJ
7	陈超	江苏泰斯普实业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陈超
8	刘守刚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	[REDACTED]	[REDACTED]	刘守刚